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函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電話：(07) 341-2799

傳真：(07) 349-2066

承辦人：王麗婷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千慈雲字第 021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一份、郵局黏貼本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白雲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及申請表格、郵局黏貼本各一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推薦學生，參予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，特設立獎助學金，令即將面臨失學或家境困難的學子，能夠繼續完成學業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清寒獎助學金，於學期開學即可申請，本次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同學，並協助公告此訊息。

副本：千佛山般若寺

董事長 釋如靈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以培植社會之棟樑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目前就讀高雄市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。
2. 限定由學校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學籍	學科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
國小	75分	學校評估	高中(職)、五專	75分	學校評估
國中	75分	學校評估	大學組	75分	學校評估

(三)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淘汰件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（如背面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）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）
3. 低收或家庭財產收入證明。
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

四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40%，家庭狀況 60%。
- (二) 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（請簡述家庭狀況以五百字為限）
- (三) 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訪視小組實際查訪或電話查訪。
- (四) 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個別寄發通知函給同學。
- (五) 第四階段：入圍同學者歡迎參與本會主辦之助學頒獎活動。

五、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3000 元，國中組 4000 元，高中職、五專組 6000 元，大學組 10000 元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10 月 23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七、請將上述文件，統一郵寄至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461 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

八、活動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

(獎助學金申請書如背面)

入圍編號：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郵局存簿儲金簿黏貼單

申請人(學生本人)		日間聯絡電話
學生本人戶名		學生本人戶名身分證字號
郵局代號	立帳郵局	存簿帳號
700	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
郵局存簿儲金簿影本黏貼處

備註：1、本單需填寫完整，請勿遺漏，不足者視為棄權。
2、請勿提供非郵局帳戶影本，謝謝您的配合
3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：07-3412799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小組